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旗山區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案」、「建國路三段（澄清路~經武路）人行道」等四案，經費 9,832 萬元〔中央補助 8,062 萬 2,000 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769 萬 8,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旗山區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案」、「建國路三段（澄清路~經武路）人行道」等四案，經費新台幣 9,832 萬元〔中央補助 8,062 萬 2,000 元（占 82%）、本府配合款 1,769 萬 8,000 元（占 18%）〕，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2 月 4 日第 7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2 月 2 日路交工字第 1135011867 號函，旨揭四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8,062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69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11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_基隆市補助經費表、02_桃園市補助經費表、03_新竹市補助經費表、04_新竹縣補助經費表、05_苗栗縣補助經費表、06_臺中市補助經費表、07_彰化縣補助經費表、08_雲林縣補助經費表、09_南投縣補助經費表、10_高雄市補助經費表、11_屏東縣補助經費表)(10_高雄市補助經費_501186713_113D2074269-01_13.pdf)

主旨：檢送本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辦理貴府提報地方提案之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下稱轄管分局），請貴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補助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依審議意見再行檢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後提送轄管分局，俟轄管分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工，相關規定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辦理。

四、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另旨揭計畫後續年度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短絀情形，仍請貴府需先行代墊。

五、補助案件進度列管方式如次：

（一）為配合交通部每月道安記者會期程，貴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於貴府官網公告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並應於本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前開公告之網址，請另案提供轄管分局備查。

（二）本局指定之提案進度列管表網址：<https://reurl.cc/QE3M80>

（三）前開公告資訊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1、案件（工程）名稱
- 2、改善項目
- 3、施工地點
- 4、目前進度
- 5、預定完工日期
- 6、施工前、中、後照片
- 7、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補助案件未依本局審議結果辦理，除應限期改正外，請撥

補款時並得逕予扣除不符補助範圍之工項經費。

- 七、地方政府應對補助案件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如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等第列為丙等者，應減列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二，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減列至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五。
- 八、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督促地方政府盡速解決。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可預期將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執行檢討會議後一周內，提送前述補助案件之彙整清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局。
- 九、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本次核定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本局所屬在地養護工程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 十、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函（諒達）送「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屬校園周邊類型補助案件，請貴府依道路情況，參採前開指引擬定相關書圖。
- 十一、請貴府於開工前確實辦理與民眾溝通、管線桿件遷移協調等準備作業，避免因施工期程延宕引發民怨反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十二、另有關執行補助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





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發現仍有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案件審議之參考。

(二)補助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補助案件之實施方式及原則，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執行管控請依第十四點辦理，若因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辦理者，請依第十八點辦理，另若有第十六點情形者，本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回補助款。

(四)補助案件撥款程序，除規劃設計類案件外均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實際工程進度確實辦理請款作業，相關規定請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辦理。

(五)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六)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別原因外，本局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十三、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本局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秘書室(公關科)、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核定案件及補助經費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核定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1	高雄市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中正一路通學步道暨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案	12,488	10,240	2,248
2	高雄市	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7,920	6,494	1,426
3	高雄市	旗山區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25,000	20,500	4,500
4	高雄市	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案	15,400	12,628	2,772
5	高雄市	建國路三段(澄清路-經武路)人行道	50,000	41,000	9,000

備註：項次 1「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中正一路通學步道暨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案」非本處向中央提報案。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仟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6,494	1,426	7,92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旗山區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20,500	4,500	25,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案	12,628	2,772	15,4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建國路三段(澄清路~經武路)人行道	41,000	9,000	5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80,622	17,698	98,32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 7,53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6,175 萬 5,000 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355 萬 6,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 7,53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6,175 萬 5,000 元（占 82%）、本府配合款 1,355 萬 6,000 元（占 18%）〕，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7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旨揭四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6,175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55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31205566_113081316513_113D2041166-01.pdf、
1131205566_113081316513_113D2041174-01.pdf、
1131205566_113081316513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
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 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 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 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 案件（工程）名稱。

(二) 改善項目。

(三) 施工地點。

(四) 目前進度。

(五) 預定完工日期。

(六) 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 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 2024/12/18
交 11:04 文
交 換 章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 序	計畫 類型	工程 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備 註 (備 審 意 見)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4	高雄市	苓雅區	4	一般 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 行環境改善	苓雅區武祿大順 三路至忠武路口改善 行人步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道路 養護工程處	25,311	20,755	4,556	25,311	20,755	4,556	<p>本案具改善效益 (含直右直左) 不需超過下游車道數量 (避免多車道匯入少車道)</p> <p>2. 請留意上游車道數量 (含直右直左) 不需超過下游車道數量 (避免多車道匯入少車道)</p> <p>3. 建議將本案範圍擴大包含(忠武路、大順路)及(忠武路、忠武路)兩路口之影響面, 將應以必要之路段雙 線安排於綠地上, 惟對路口上下游的道路断面一致, 使用行人容易依循道路配置通過路口</p> <p>4. 本案初步規劃已配合人行道側向車道及側向車道, 以作車道側向車道, 建議於設計階段, 配合各項路 網設施、以促進通車、確認汽、機車停車位數量與位置。</p> <p>5. 本案初步規劃, 以行人車道、行人步行動線、民房退出動線, 配合各項路網設施大小及位置。</p> <p>6. 建議於設計階段, 以行人車道、行人步行動線、民房退出動線, 配合各項路網設施大小及位置。</p> <p>7. 建議化整為零分期實施。</p> <p>8. 基本需求分析明確, 請加強說明改善初步對象</p> <p>9. 忠武路與仁德里路口現況既有行人道與道路間尚需補充應有規劃</p> <p>10. 路口改善建議本區回角現況說明, 有劃設停車位的地方, 人行道外側應劃設停車位。</p> <p>11. 慢車道配置應再研議或暫再行調整, 建議可把慢車道取消, 車道開3.5-4公尺混合車道, 餘下可限人行道及綠 帶。</p> <p>12. 於收集水井於慢車道上未易易邊流機, 腳踏車危險, 請再研議。(或由側向排水、將溪水再設置於人行道上)</p>
5	高雄市	旗山區	5	一般 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 行環境改善	美術東二路(美明路 至青海路)及竹仔港 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養護工程處	20,000	16,400	3,600	2,500	2,050	450	<p>1. 建議可一併透過慢車道寬度改善行人道</p> <p>2. 本路現有的最外側混合車道寬度為4.0公尺, 內側車道均為3.5公尺, 路幅條件不錯, 建議考慮縮減車道寬度 以提供擴大樹穴、寬整人行道之良好條件</p> <p>3. 建議化整為零分期實施</p> <p>4. 美術東二路現況的兩邊有停車位, 和南區約45公尺現況不同, 建議將人行道與停車帶、綠帶、設施帶 一併做整體考量及規劃設計</p> <p>5. 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設置停車帶</p> <p>6. 建議配合人行道改善設置停車帶</p> <p>7. 建議移設路側障礙物</p> <p>8. 目前規劃以「加法建設」方式處理電信箱、變電箱等諸多不良景觀, 擬以統一之顏色及作法標誌美化。建議先 思考拆除、遮架、地下化等方式, 再論人行道應有的空間</p> <p>9. 建議採擴大側向車道角度的說明, 建議這次修訂人行道的機會, 於路口部分能適當考量此設置原則</p> <p>10. 案內資料並無擴大側向車道角度的說明, 以符合現況之分隔島寬度, 或應在現況上加寬</p> <p>11. 中央分隔島可加大, 以符合現況之分隔島寬度</p> <p>12. 本案因具調整車道寬度及整修行人道之條件, 惟目前規劃尚不完善, 本案先行以整修。</p>
6	高雄市	苓雅區	6	一般 計畫	B	改善路段人 行環境改善	裕余區中央公園中山 路側長源路社會快運 站側向步行改善工程	公園處	15,500	12,710	2,790	15,500	12,710	2,790	<p>1. 人行道側向車道, 應與現況保持連貫, 尚具改善效益。</p> <p>2. 路口改善, 建議說明時應有說明。</p> <p>3. 車道或人行道, 應與現況保持連貫, 才能保留排水。</p> <p>4. 改善側向車道, 應與現況保持連貫, 才能保留排水。</p> <p>5. 人行道側向車道, 應與現況保持連貫, 才能保留排水。</p> <p>6. 中山路側向車道, 應與現況保持連貫, 才能保留排水。</p> <p>7. 路口側向車道, 應與現況保持連貫, 才能保留排水。</p>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6,080,000	7,920,000	44,0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870,000	630,000	3,5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永續提 升人行安 全計畫-苓 雅區憲政 路(大順三 路至憲政 路138巷) 增設人行 道改善工 程」	20,755,000	4,556,000	25,311,000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5年度 補辦預算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永續提 升人行安 全計畫-美 術東二路 (美明路至 青海路)人 行環境改 善工程」	2,050,000	450,000	2,500,000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5年度 補辦預算
總計	61,755,000	13,556,000	75,311,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高 46 線（3K+257~6K+237）、高 47 線（3K+696~4K+956）及高 59 線（4K+480~5K+056）道路改善工程」、「高 32 線（5K+100~5K+750）、高 29 線（4K+720~2K+780）道路改善工程」及「高 140 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 103 線（3K+000~4K+286）及高 117 線（6K+300~7K+400、9K+640~10K+700）道路改善工程」等三案，經費 7,21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5,916 萬 8,000 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298 萬 8,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高 46 線（3K+257~6K+237）、高 47 線（3K+696~4K+956）及高 59 線（4K+480~5K+056）道路改善工程」、「高 32 線（5K+100~5K+750）、高 29 線（4K+720~2K+780）道路改善工程」及「高 140 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 103 線（3K+000~4K+286）及高 117 線（6K+300~7K+400、9K+640~10K+700）道路改善工程」等三案，經費 7,21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5,916 萬 8,000 元（占 82%）、本府配合款 1,298 萬 8,000 元（占 18%）〕，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 月 13 日路規計字第 1145000859 號函，旨揭三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5,916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98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

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45000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同意納入補助案件明細表）（高雄市核定經費表_500085911_114D2002386-01_11.pdf）

主旨：檢送貴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政策輔導型計畫，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貴府已依據會議紀錄之審議意見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內容，爰檢送同意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工程案件，原則以114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後續除考量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需達到要求外，亦請綜整考量計畫各分年經費及立法院審議114年度特別預算期程，再適時辦理各工程案件相關先期作業、納入預算辦理、發包施工進度及經費執行等工作。
 - (二)另因本計畫期程至114年8月，後續未完成工程之補助經

費，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倘未獲行政院同意，則由貴府以自有財源完成。

(三)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四)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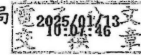
(五)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六)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七)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 (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 (千元)				備註	
			長 (M)	寬 (M)	路面 (M2)	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度
	高雄市											
1	高46線(3K+257~6K+237)、高47線(3K+696~4K+956)及高59線(4K+480~5K+056)道路改善工程	大社區 大樹區	4,816	10~11	49,708		23,974	23,974	19,659	4,315		
2	高32線(5K+100~5K+750)、高29線(4K+720~2K+780)道路改善工程	燕巢區	2,680	9~10	26,150		23,792	23,792	19,509	4,283		
3	高140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103線(3K+000~4K+286)及高117線(6K+300~7K+400、9K+640~10K+70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內門區	5,289	9.5~11	54,070		24,390	24,390	20,000	4,390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 46 線 (3K+257-6K+237)、 高 47 線 (3K+696-4K+956)及 高 59 線 (4K+480-5K+056)道 路改善工程	19,659,000	4,315,000	23,974,000	交通部公 路局	於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 辦預算
高 32 線 (5K+100-5K+750)、 高 29 線 (4K+720-2K+780)道 路改善工程	19,509,000	4,283,000	23,792,000	交通部公 路局	於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 辦預算
高 140 線 (4K+882-5K+800、 8K+790-9K+000、 9K+328-10K+043)、 高 103 線 (3K+000-4K+286)及 高 117 線 (6K+300-7K+400、 9K+640-10K+700)道 路改善工程	20,000,000	4,390,000	24,390,000	交通部公 路局	於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 辦預算
總 計	59,168,000	12,988,000	72,156,000		

備註：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計畫，其中「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用地費 21 億 2,9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辦理。
- 二、白喬茵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7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行政院「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核定計畫，其中「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用地費 21 億 2,90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11 月 13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52779800 號函及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131009285 號函核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工程規劃內容主要包含新增楠梓匝道工程、新增連絡道工程、新增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等，經計畫核定土地取得（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作業）經費由本府負擔，用地部分由本府地政局協助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議價購及土地徵收等後續行政作業。
- 三、為辦理「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用地費概估約 21 億 2,905 萬元（土地費 20 億 5,12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720 萬元、工作費 1,060 萬元），惟實際用地費款項仍須循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評估市價調整，預計 115 年 1 月前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四、承上，上開工程用地費未列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爰目前無預算可撥付，為利地政局執行後續用地取得作業，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21 億 2,905 萬元，並於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呂吉桂
電話：07-2299825#212
電子信箱：cgaxfw@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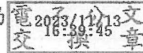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5277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2832049_11252779800A0C_ATTCH4.pdf、
52832049_11252779800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0月26日召開「楠梓園區連絡道規劃進度說明」會前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林副市長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工務局 1121114



11240895000

楠梓園區聯絡道規劃進度說明
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林副市長室(四維行政中心3樓)

三、主持人：林欽榮 紀錄：呂吉桂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方式
都市發展局	科長	鍾坤利
經濟發展局	陳怡良 曾國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張文龍 張國祥	
地政局	陳元祥 葉洋真 蔡谷蓮	
水利局	黃振佑 王智丰	
交通局	王志明 李絡源	

「楠梓園區連絡道規劃進度說明」會前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1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副市長欽榮

紀錄：呂吉桂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辦單位報告：(略)

參、結論

一、議題一：協助代辦連絡道工程及園區外都計變更

(一)本案共分楠梓匝道、園區連絡道及台1線匝道3大部分，今日共識分述如下：

1. 楠梓匝道部分，因其直接連結國道一號，涉及高度專業，應由高公局依專業統籌辦理環差、規劃設計及施工事宜。
2. 園區連絡道及台1線匝道部分：
 - (1). 園區內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由南管局納入全區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園區外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循例應由單一需地機關(南管局)統籌，惟為展現中央地方互助精神，園區外都市計畫變更可由都市發展局代辦，工程部分則可由工務局代辦。
 - (2). 承上，園區外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工程單位(高公局、工務局)協助提供定線資料，並請南管局及府內交通、地政等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予都發局，以利都發局製作都市計畫書圖，所需代辦經費請需地機關南管局由園區開發成本支應。
 - (3). 園區連絡道及台1線匝道之工程經費，依行

政院秘書長112年4月27日裁示，園區連絡道部分由南管局負擔、台1線匝道由工務局申請國土管理署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另用地部分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地政局協助代辦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議價購及土地徵收等後續行政作業。

- (二) 請交通局擔任市府總窗口、負責創建聯繫群組與協助整合府內各局處之介面。



二、議題二：協助代辦楠梓園區私有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請南管局積極辦理楠梓園區私有土地取得，地政局予以行政協助。

三、議題三：楠梓園區全區都市計畫規劃討論事宜

請南管局積極辦理楠梓園區都市計畫變更，都發局予以行政協助。

四、議題四：楠梓再生水配水池興建移轉營運後續協助事宜

配水池請南管局先行與民間機構協議投資契約簽訂後

再行辦理變更契約事宜，請水利局密切與南管局聯繫，再生水廠務必全力配合。

肆、散會：下午4時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3100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31009285 及識別碼：M6BERR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會同有關機關照說明二至五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12月8日會授南營字第1120035875號函。
- 二、本計畫規劃於高雄第三(楠梓)園區東側新闢一條連絡道路，其高架部分可直接銜接國道1號(北入、南出匝道)，另有平面道路及省道台1線匝道連結地區道路，整體總經費約155.91億元，後續配合「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計畫」之開發情形，積極辦理本計畫之執行、協調整合及進度控管等工作，有關工程項目、各機關之分工、經費及期程如下：
 - (一)新增楠梓匝道工程：工程費約78.4億元，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負責工程執行，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
 - (二)新增園區連絡道工程：工程費約54.53億元，由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園區公共建設經費負擔，工程執行由南科管理局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



(三)新增連接省道台1線匝道工程：工程費約10.63億元，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該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經費補助，工程執行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建設期程預計至117年12月。

(四)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費：約0.06億元(含上開3項工程)，由南科管理局園區公共建設經費支應，並由高雄市政府代辦。

(五)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作業費：約12.29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及辦理。

三、本案新增楠梓匝道工程，施工前尚須辦理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等作業，請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俾利計畫推動。

四、本案道路沿線管線眾多，應確實掌握相關管線資料，納入設計考量，並預為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處理，以利工進。

五、本案新闢道路工程串連園區、市區道路及國道等交通系統，為提升楠梓地區之交通路網功能，本案相關交通路網動線、交通號誌及交通管制系統等，請與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運用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妥為規劃，以期發揮整體交通效能與廠區生產效能。

六、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4月9日發國字第1131200661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2024/04/24
14:58:38

公
換
章

82

高雄第三(楠梓)園區
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修正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計畫目標	1-5
第二章、園區計畫內容與周邊聯外道路環境分析	2-1
2.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	2-1
2.2 預計引進產業及人口	2-3
2.3 聯外道路系統現況及相關交通計畫	2-4
2.4 預期目標年園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	2-9
第三章、執行策略及方法	3-1
3.1 主要工作項目	3-1
3.2 目標年之交通預測結果	3-24
3.3 分期(年)執行策略	3-34
3.4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3-41
第四章、期程與資源需求	4-1
4.1 預計開發時程	4-1
4.2 開發經費與財源籌措	4-5
第五章、預期效益與後續辦理事項	5-1
5.1 預期效益	5-1
5.2 後續(含分工)辦理事項	5-12
第六章、財務計畫	6-1
6.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6-1
6.2 計畫支出	6-1
6.3 營運收入	6-2

6.4 財務評估結果6-3
第七章、風險管理 7-1

附錄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錄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附錄四、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

附錄五、預算詳細表

附件、會議紀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計畫緣起

1.1.1 緣起

半導體產業是支撐全球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持續維持臺灣半導體產業關鍵領先地位，儲備半導體製程產業用地，打造半導體研發與製造樞紐，更成為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基礎之關鍵策略。爰此，行政院規劃建立南臺灣半導體「S」廊帶，連結南科半導體製造聚落、高雄半導體材料及石化聚落與亞洲新灣區，透過軟硬整合強化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及南臺灣區域經濟韌性。

行政院蘇院長110年4月15日聽取科技會報辦公室「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報告後指示，半導體產業不僅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也是支撐全球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持續支持半導體產業發展需求，經濟部協助地方產業升級，因應國際變局，布局中、長程發展，強化未來競爭力。為臺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發展及半導體大廠用地需求時程緊迫，行政院自110年11月5日至111年10月27日召開6次「研商科學園區籌設相關事宜-楠梓產業園區籌設作業」會議，整合協調半導體大廠布局相關籌設事宜，由高雄市政府先行啟動於高雄煉油廠區（以下簡稱高煉廠）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設置及開發楠梓產業園區29.83公頃，再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接續辦理高雄煉油廠全區籌設為科學園區。爰南科管理局以高煉廠約175公頃之範圍擬具「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以下簡稱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報核，前瞻布局半導體發展需求，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依楠梓園區籌設計畫核定內容，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以下簡稱楠梓園區)基地以高雄煉油廠區為範圍，鄰近高鐵左營站、高雄捷運紅線(世運站、油廠國小站)、臺鐵車站(楠梓站、左營站)、台17線及國道1號，交通便捷。土地現況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有，並夾雜零星私有土地。另考量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內文化資產保存，以及油管遷移後之計量站、清管站整併設置，將剔除廠區內部分土地，總基地規模約175.3公頃，楠梓產業園區及楠梓園區範圍詳圖1-1所示。

考量未來楠梓園區半導體及其關聯產業營運後之聯外交通需求及完善區域交通規劃，行政院秘書長於112年4月27日邀集營建署、國家發

展委員會、交通部、南科管理局、高速公路局等有關機關召開「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改善事宜(增設國道匝道、聯絡道之可行性與經費來源及分擔比例)討論會議」，研商聯外交通改善事宜之可行性與經費來源等後續推動方式，決議請高速公路局進行相關之規劃及經費概估，續由南科管理局彙提公建計畫報院。依此，經南科管理局、高速公路局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研商確認後，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彙提「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圖1-1 楠梓產業園區及楠梓園區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12年11月。

1.1.2 辦理依據

一、行政院政策指示

行政院於112年4月27日召開「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改善事宜(增設國道匝道、聯絡道之可行性與經費來源及分擔比例)討論會議」，該會議決議請高速公路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相關路線規劃(路線初步模擬如圖1-2)及經費概估，由南科管理局彙整各單位分工內容並據以研提公共建設計畫報院，於奉核後依權責分工由各機關加速相關推動作業。

依上開會議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原則及實際規劃與經費分攤結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112年5月25日及112年6月15日召開2次本計畫討論會議、南科管理局於112年10月13日召開本計畫第1次確認會議、112年10月31日南管局長拜會林副市长研議楠梓園區連絡道規劃

會議紀錄，有關經費分攤方式及作業分工說明如下：

(一) 經費分攤方式

本計畫工程規劃內容主要包含新增楠梓匝道工程、新增連絡道工程、新增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等，相關工程經費與土地費用分攤方式如下：

1. 新增楠梓匝道工程：由高速公路局負擔。
2. 新增連絡道工程：由南科管理局納入園區公共建設經費負擔。
3. 新增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本工程由高雄市政府主辦，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補助，至117年後，如內政部仍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相關計畫，得由該計畫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如無再另尋其他經費來源)。
4. 土地取得經費：由高雄市政府負擔。

(二) 作業分工

1. 相關路線、系統銜接規劃及經費概估：由高速公路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續由南科管理局彙提本計畫報行政院。
2. 都市計畫變更：由高雄市政府代辦。
3.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4. 新增楠梓匝道工程：由高速公路局負責辦理。
5. 新增連絡道工程(含新增連接台1線匝道)：新增連絡道工程由南科管理局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新增連接台1線匝道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作業分工權責一覽表詳表 1-1。

有關「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用地費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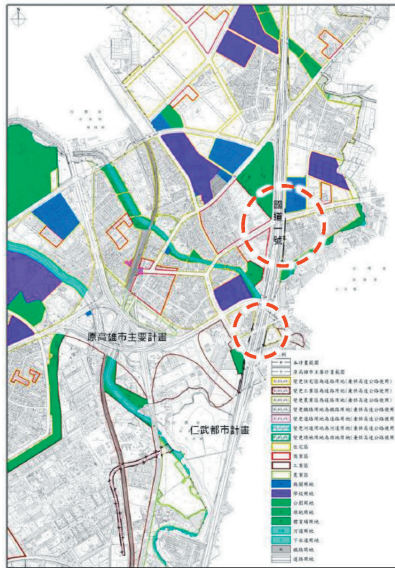
1. 本案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新增高雄第三(楠梓)園區(下稱楠梓園區)匝道及連絡道工程，工程始於國道1號，新設南北匝道配置，南出匝道往西匯入北入匝道合併後，銜接至楠梓園區連絡道。原提報計畫用地費金額為12.29億元，係參考112年度公告現值及實價登錄價格，採公告現值3倍預估土地費總額(平均預估地價約25,000元/M²)；隨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期程加速，周邊市價、房價大幅提升，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亦有調升，土地成交市價上漲，近期周邊成交單價(農業區及工業區等使用分區)約為22,000元/M²至62,000元/M²不等。



行政院計畫核定都市計畫變更範圍

2. 行政院113年4月24日核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其中本案工程核定路線係屬初步規劃，原計畫面積預估約4.9公頃。後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增設高速公路匝道，路線須配合高壓電塔、中油管線部分調整。本案工程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檢討後用地範圍涉及「高雄主要計畫」及「仁武主要計畫」二都市計畫區，用地面積調整約需5.95公頃，爰用地費亦隨面積增加調整。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3.30公頃)



仁武主要計畫變更內容(2.65公頃)



紅色框線為檢討後都市計畫變更增加範圍

3. 綜上考量，本案滾動檢討參考市價採用約 35,715 元/M²，原 4.9 公頃範圍增加金額約 5.25 億元，增加範圍 1.05 公頃增加金額約 3.75 餘億元，合計增加約 9 億餘元，爰本次墊付款計 21.2905 億元。實際市價依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及本府地評會審議結果辦理。
4. 本案係配合高科技的園區 S 廊帶的形成產業聚落，和國家的公共重大建設，懇請議會支持。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	0	2,129,050,000	2,129,050,000	無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0	2,129,050,000	2,129,050,000		